

## 2014 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港生來臺升學 Q&A

項目	問題	回覆
1. 申請報名	<p>1-1. 香港學生申請來臺升學需具備什麼資格？</p>	<p>申請學生於報名時需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註規定，除需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資格外，另需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滿六年以上(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需滿八年)，且每年來臺不得超過 120 天。</p> <p>註：</p> <p>「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p> <p>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仍准予報名，惟須填具切結書，同意於錄取分發後，其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始得來臺入學。</p>
	<p>1-2. 香港學生申請來臺入學管道有幾種？</p>	<p>招收香港學生，係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為擴大招收香港學生來臺升學，自 103 學年度（2014 年入學）起共有七種招收香港學生的管道，分述如下：</p> <p><b>管道一：學士班「個人申請制」</b></p> <p>報名時至多可選填 3 個校系志願，依各校系備審資料分別裝袋，由海外聯招會彙整後轉送各校審查，再依各校審查合格排序、名額及志願序分發。一旦錄取，則不再辦理聯合分發；惟未使用之名額，可流用至聯合分發。</p> <p><b>管道二：學士班「聯合分發制」</b></p> <p>採計各類組會考文憑最佳化組合成績為分發順序之依據。按成績高低、所填志願（至多可選填 70 個校系志願）及校系名額分發。可與個人申請制同時報名，若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則得依聯合分發制志願選填結果分發。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或未選填校系志願者，一律分發至師大僑先部，修讀一年後再依結業成績及其所填志願、校系名額分發至各大學。</p>

項目	問題	回覆
		<p><b>管道三：申請僑先部</b></p> <p>香港學生可透過海外聯招會自願申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就讀，隔年7月依僑先部結業成績及校系志願分發大學，9月註冊入讀大學一年級。</p> <p><b>管道四：二年制學士班（2013 新制）</b></p> <p>依據教育部「研議招收香港地區學生來臺就讀二技事宜」會議決議辦理，2013 年起新增招收香港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畢業生）來臺銜接就讀技專校院二年制學士班。報名時至多得選填 5 個校系志願，將備審資料分別裝袋，由海外聯招會彙整後轉送各校審查，再依各校審查合格排序、名額及志願順序分發。修業期限以 2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就讀學校授予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俗稱 2+2）</p> <p><b>管道五：研究所碩博士班</b></p> <p>符合申請碩士班或博士班入學資格之港生，得選填 3 個校系志願申請碩、博士班，報名時將備審資料分別裝袋，由海外聯招會彙整後轉送各校審查，再依各校審查合格排序、名額及志願順序分發。</p> <p><b>管道六：單獨招生</b></p> <p>依據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與「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校院自行招收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作為各校招生之依據。</p> <p><b>管道七：境外學分班(1+3 課程)</b></p> <p>自 2012 年開辦「境外學分班：1+3 升學臺灣學位課程」，學生第一年在香港上課，先循序漸進地適應大學課程的上課模式及語言，翌年便赴臺灣升學二年級，用 3 年的時間在臺完成學位課程。</p>
1-3. 有無任何方式或優惠措施可以另外申請並獲保送分發至想		除「個人申請制」及「聯合分發制」入學管道外，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

項目	問題	回覆
	就讀之大學？	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需於報名時檢附獲獎證明書，本會將其申請資料送申請者選填之志願校系（以 3 個志願為限，可跨類組選填）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聯合分發」管道辦理後續分發事宜。
	1.4. 報名方式及地點為何？	不論是以哪種管道申請來臺升學，皆須在報名期間內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登入線上系統填寫報名資料，確認後印出各式申請表件，連同簡章規定應繳交表件，於報名截止日前至香港海華服務基金繳交表件及報名費用，即完成報名。各申請管道須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如下：
		<p><b>管道一：學士班「個人申請制」</b></p> <p>申請表、香港永久居留證件、畢業證書、會考文憑（含成績單）、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系組申請資料袋（內含「系組申請表」暨招生校系規定之書面備審資料）等項。</p>
		<p><b>管道二：學士班「聯合分發制」</b></p> <p>申請表、香港永久居留證件、畢業證書、會考文憑（含成績單）、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等項。因自 2013 年聯合分發志願改為報名後填寫，故須於 7 月中旬再上網選填並提交志願。未於限期前完成登錄者，僅限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p>
		<p><b>管道三：申請僑先部</b></p> <p>申請表、香港永久居留證件、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中學最後二年成績單、會考文憑（含成績單）（如未持有會考文憑得免附）等項。</p>
		<p><b>管道四：二年制學士班（2013 新制）</b></p> <p>申請表、香港永久居留證件、副學士學位證書或高級文憑證書、歷年成績單、系組申請資料袋（內含「系組申請表」暨招生校系規定之書面備審資料）等項。</p>
		<p><b>管道五：研究所碩博士班</b></p> <p>申請表、香港永久居留證件、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碩士論文（限申請博士班者繳交；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論文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證明文件，如：碩士</p>

項目	問題	回覆
		<p>論文初稿等) 及申請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等項。</p> <p>以上五種管道之報名地點：香港海華服務基金(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01 號海防大廈 701-3 室，電話：23323361-4)</p> <p><b>管道六：單獨招生</b></p> <p>此部分又分為以下兩種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校自行招收港澳學生</li> <li>2. 各校招收外國學生</li> </ol> <p>以此管道申請來臺升學者，請自行向臺灣各大專院校申請報名，並依照「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及各校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p> <p><b>管道七：境外學分班(1+3 課程)</b></p> <p>香港中學文憑五科(包括中英數)獲 8 分或以上，或持同等學歷者，均可報讀「境外學分班：1+3 升學臺灣學位課程」。第一年在香港上課，課程配合臺灣高等院校第一年學士課程設計，由臺灣院校專任教授任教專科。課程採學分制，學員全年修讀約 36 學分，完成後可獲學分證明書。取得學分證明書之學員可獲臺灣院校認可，透過學分抵免，赴臺灣升讀大學二年級，修讀餘下約 92 學分，以三年時間於所選定的臺灣高等院校完成學位課程。詳情可瀏覽：<a href="http://www.pca.edu.hk">www.pca.edu.hk</a></p>
	1-5. 在香港已取得副學士或高級文憑可直接申請插班大三嗎？	自 2013 年秋季入學開始招收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者可直接申請銜接二年制學士班。報名時至多得選填 5 個校系志願，將備審資料分別裝袋，由海外聯招會彙整後轉送各校審查，再依各校審查合格排序、名額及志願順序分發。修業期限以 2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就讀學校授予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2. 校系志願	2-1. 所謂三個類組的科系是如何區分？	<p>各大學校系劃分為三個類組：</p> <p>第一類組：屬文、法、商、教育、社會、傳播、管理等相關科系</p> <p>第二類組：屬理、工、科技、資訊等相關科系</p> <p>第三類組：屬醫、農、生物等相關科系</p> <p>跨類組：目前已開放第二、三類組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p>

項目	問題	回覆
	2-2. 可以選擇幾個志願？	<p>發分數則依志願所屬類組別分別採計。</p> <p>學士班「個人申請制」：不分類組，至多可選填 3 個申請校系志願。</p> <p>學士班「聯合分發」：限選一個類組（但第二、三類組得互跨），至多可選填 70 個校系志願。</p> <p>二年制學士班：至多可選填 5 個申請校系志願。</p> <p>研究所碩博士班：至多可選填 3 個申請校系志願。</p>
	2-3. 有些大學是不是沒有接受「個人申請」？	「個人申請」係由各大學自行決定的收生管道，部分大學校系暫無提供「個人申請」名額，故沒有接受個人申請。
	2-4. 臺灣哪一所學校比較好？	因各校系有不同的發展重點與特色，建議可先至各校系網站了解其課程的安排與師資是否符合期望。海外聯招會網站提供了校系名稱關鍵字查詢系統，歡迎多加利用。 ( <a href="https://sites.google.com/a/ncnu.edu.tw/overseas/content/query">https://sites.google.com/a/ncnu.edu.tw/overseas/content/query</a> )。
	2-5. 可以從哪途徑或方法知道有關臺灣的大學最詳盡資訊？	可至海外聯招會的網站使用「系所名額查詢系統」( <a href="https://sites.google.com/a/ncnu.edu.tw/overseas/content/query">https://sites.google.com/a/ncnu.edu.tw/overseas/content/query</a> )，以關鍵字方式搜尋有提供招收僑生（含港澳生）的臺灣各大學系所分則，系統中亦有各校系的連結網址，學生可直接點選連結至各校系網站了解更詳盡的資訊（如：各系所課程安排、師資、校友成就及未來出路）。
	2-6. 要如何填志願？	<p>不管是何種管道，申請者應依自己喜歡的、期望就讀的校系興趣及意願強度，從第 1 志願開始依序選填。不管選校或選系，主要皆須依申請者的興趣及意願依序填寫為宜。選填志願的訣竅有三：</p> <p><b>選填志願訣竅一：依照自己的興趣來排序</b></p> <p>如果想如願進入自己的理想科系，最重要的一定要按照自己的興趣及喜好程度來排列志願序，把最想讀或是最感興趣的科系排在第一個志願，依序排列！海外聯招會的分發程序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測驗或採計科目成績來計算分發總分。</li> <li>2. 依據分發總分的高低，來決定志願讀取的順序，即分發總分最高者的志願表為讀取之第一順位。</li> </ol>

項目	問題	回覆
		<p>3. 再依照分發順位、志願填寫的順序，以及校系名額數來進行分發。</p> <p>詳細點來說：海外聯合會在訂定錄取標準時，僅僅會訂出一個該梯次類組的最低錄取分數，並不會針對每一個大學系組訂出各個錄取標準。也就是說，凡達到聯招會所訂大學最低錄取標準的人，就有資格按照他所填的校系志願來分發進入大學。分發的順序是從成績最高的人開始，先看其所填的第一志願，若有名額，直接分發進入該系組；若無名額，才看他填的第二志願，待成績最高的第一名分發好後，才會開始分發第二名，當然也是從他的第一志願開始分發，若有名額，就直接分發該系組，若已無名額，則依序看下一志願，依此類推。</p> <p><b>選填志願訣竅二：善用查詢名額系統！</b></p> <p>如果對某一種系組很有興趣，建議從海外聯招會網頁上【系所名額名額查詢系統】來查詢系組名稱關鍵字，把相關的系組通通填上去；但是如果已經抱定主意，非某幾所大學不唸，建議將該校所屬該類組的全部系組通通一次填足。在選填志願前，強烈建議透過查詢結果連結到每個學校、每個系組的學校網站，看看這個校系組的課程、師資、學分要求、畢業出路等相關資訊，相信一定能幫助瞭解各校系的規模及特色，選填並排序出合適的校系願。</p> <p><b>選填志願訣竅三：把七十個志願都填滿！</b></p> <p>參加海外聯招有一個很大的好處，那就是一次可以選填 70 個校系志願喔！絕對可以省去一一向每一所大學、每一個系組去遞件送審的麻煩。特別建議，70 個志願表示有 70 個選擇的機會，如果沒有把握所有填的校系志願都還有名額，那麼最好就是把 70 個志願都填滿！</p> <p>因為，依據海外聯招會的統計資料顯示，有 99.8%都可以順利分發到所填志願的校系。對於那遺珠之憾的 0.2%，海外聯招會也提供了一個補救的機會—辦理二次分發，也就是萬一所填的 70 個志願都已經沒有名額可供分發了，海外聯招會便會另外提供尚有名額之校系名單，讓同學可以有再填一次志願辦理二次分發的機會；但是，若一開始就沒填滿 70 個志願，這個二次選填志願及二次分發的機會就沒有囉！所以，請好好把握住 70 個機會，儘量填滿 70 個校系志願喔！</p>

項目	問題	回覆
3. 成績採計	3-1. 成績如何採計？要不要參加考試？	自 2012 年起，香港學生來臺升學無須再參加其他考試，全面改以免試申請方式經海外聯招會分發。申請學士班者可依新制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舊制中七之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舊制中五之香港中學會考成績（三擇一）作為分發各大學校院之分數依據。相關採計科目及成績核計等方式將在 2015 年香港地區學士班秋季入學簡章中詳細說明；另自願免試申請師大僑先修部者，則採計中學最後兩年成績，擇優錄取。
	3-2. 如何採計新高中文憑成績？	新高中學制學生免試申請來臺升學採計「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必採科目為「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3 科，另由申請人依簡章規定之各類組選採科目別中任擇 2 科。海外聯招會依照各類組之必採及選採科目，共採計 5 科，按加權後總分高低依序分發。各類組之各科權重計算方式，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3-3. 舊制中五或中七畢業生以會考成績申請如何採計各科分數？	中七畢業生以「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申請，必採科目為「中國語文與文化、英語運用」2 科，另依簡章規定之各類組選採科目別中任擇 3 科。  中五畢業生以「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申請，必採科目為「中國語文、英國語文」2 科，另依簡章規定之各類組選採科目別中任擇 3 科。  海外聯招會依照各類組之必採及選採科目，共採計 5 科，按加權後總分高低依序分發。各類組之各科權重計算方式，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3-4. 「通識教育」科目會被採計嗎？	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申請者，「通識教育」科目係各類組選採科目之一。
4. 分發問題	4-1. 學士班分發方式為何？	1. 「個人申請制」：申請人繳交之書面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後，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並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2. 「聯合分發」：依照申請學生選擇採計之會考文憑成績、選填志願序及各校系招生名額辦理分發。
	4-2. 二年制學士班如何分發？	申請人繳交之書面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後，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
	4-3. 臺灣各大學校系入學的最低錄取分數為何？	為落實僑教政策，臺灣各大學校系專為全球華裔學生（含香港）提供的「外加的」招生名額，視每年報名學生之總體程度排序及其所填校系志願進行分發，且各校系名額多為個位

項目	問題	回覆
		<p>數，故無法一一訂定各校系之錄取分數。</p> <p>1. 「個人申請制」：主要按各校審查結果、選填志願序及招生名額進行分發，每人至多錄取一校系。未獲個人申請分發錄取者，則可進入「聯合分發」管道，依會考文憑成績分發。</p> <p>2. 「聯合分發」：由海外聯招會依每年報名學生之表現，訂定該年度得以分發大學之最低錄取分數。凡成績達大學錄取標準者可分發大學，未達大學錄取標準者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成績愈高者，取得優先分發權；所填志願若已無招生名額，則分發至下一個尚有名額的志願；若所填志願皆已無名額可供分發，則分發至師大僑先部。</p>
	4-4. 港生申請臺師大僑先部有無最低標準？有無學額限制？	為鼓勵港生赴臺升學，且著重發揮臺師大僑先部的僑教功能，提供升學機會，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採中學最後兩年成績擇優錄取方式辦理。一般而言，不會有學額的限制。
	4-5. 「個人申請制」錄取後，可以再改選擇「聯合分發」管道分發嗎？	每位申請者於每學年度申請時僅有一個錄取機會。若「個人申請制」、「持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展獎項」獲各校系審核並通過錄取後，皆不會再由「聯合分發」管道錄取。
	4-6. 何時可以得知分發錄取結果？	參加「個人申請制」約在3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聯合分發制」則約在7月底公告錄取名單。如申請二年制學士班則約在5月下旬公告錄取名單。
5. 課程修業	5-1. 何時開學？	臺灣各大學校院約在9月份開學，因各校開學時間約有一到兩個星期的差異，並可能另外安排新生訓練時間，故請依錄取學校所發的入學通知為主。
	5-2. 如果來臺就讀的科系與興趣不符，請問能否回香港後重新申請來臺升學？	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居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並需檢附自願退學證明文件於報名時連同繳交表件一併繳交。  另，除可向分發學校詢問申請轉系之相關規定，依學校規定辦理轉系事宜外，亦可向各校報名轉學考，經轉學考試至其他學校就讀。
	5-3. 因故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要如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是否能再度申請來臺就讀大學？	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各分發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一旦向分發學校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之後則無法再從香港重新申請來臺升學。
	5-4. 可否修雙主修或輔系？	當然可以。只是申請雙主修或輔系皆須依照就讀學校規定申請辦理。
	5-5. 有無跨國雙學位	跨國學位依各校設立之雙聯學制辦理，另各校有締結國外姐

項目	問題	回覆
	或跨校選課制度？	姊妹校，錄取學生可申請交換學生至國外就讀。詳細之申請辦法請依就讀學校規定辦理。
	5-6. 臺灣的大學使用語言為何？	大部分學校系使用華語（普通話）為教學語言，一般而言，偏重理工、管理等校系所採用的教科書多半使用原文（英文），但有些大學設有全英語課程，供海外學生選讀。
	5-7. 僑先部的教學內容？	依照各類組安排課程，主要以補強中學課程、銜接臺灣的大學教育為主。
6. 學雜費用	6-1. 請問就讀臺灣的大學學費大概需多少？	臺灣各大學的學雜費用係依就讀之院系而有不同的收費標準，每年的學雜費約新臺幣 40,400–145,000 元(折合港幣約 10,100 元至 36,250 元)。若合計生活費及住宿費，每年開銷約港幣 23,300 元至 64,850 元。但因每所學校收費標準不同，個人消費習慣也有所差異，因此估算費用僅供參考。
7. 獎助學金	7-1. 港澳居民來臺升學，能否申請獎學金、助學金或助學貸款？	臺灣的教育部、僑委會等單位及各大學專為海外僑生及港澳生設置的獎助學金多達 70 餘種，歡迎符合各種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逕向各單位提出申請。但助學貸款目前尚無提供海外僑生（含港澳學生）申請。
	7-2. 如何申請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院校獎學金？	海外華裔學生凡經海外聯招會分發者，其相關成績名次資料將送教育部審核，俟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會製作成績名次證明書經由分發學校轉知得獎者，入學前毋須另行申請，僅須於入學後持本會發給之分發通知書影本及獲獎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即可。這項獎學金每月最高可達新臺幣 2.5 萬(年發 30 萬元，即約港幣 7.5 萬元)。
8. 在臺生活	8-1. 剛到臺灣如何辦理開戶事宜？	本人憑居留證及護照親自至郵局辦理開戶，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若尚未申請取得居留證者，可持入境證（入境證內需含統一證號）及護照至郵局辦理開戶。
	8-2. 學校是否有提供宿舍讓香港學生居住？	大多學校皆有提供海外僑生（含港澳生）第一年保障學校住宿權益，亦有學校保障四年住宿，唯住宿申請仍需依照各校規定辦理。

項目	問題	回覆
	8-3. 到臺灣升學有無相關醫療照護？	<p>港澳生赴臺前應事先購買醫療及旅遊保險，而僑務委員會也會事先與臺灣的保險公司洽談，為港澳學生量身打造周全的保險方案，以保障港澳學生入臺後可立即享有基本的保險照護。另外，海外來臺就學僑生及港澳生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的規定，於抵臺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及港澳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推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p> <p>在取得居留證未滿 6 個月內若有出境紀錄，則加入全民健保時間必須是取得居留證日期十出入境天數，惟依規定這段期間只能出入境一次，且不能超過 30 日。</p> <p>若逾 30 日，其加入健保時間自入境之日起重新起算 6 個月。若出境二次（含）以上，其加入健保時間自第一次入境之日起算 6 個月 + 出入境之時間。</p>
	8-4. 若在臺發生意外（例如傷病需住院治療），是否可申請補助經費？	<p>僑委會為照顧僑生（含港澳生），特訂定「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凡因傷病住院醫療、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等，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皆可透過學校協助向僑委會申請慰問金。</p> <p>除此之外，各校亦有「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辦法供學生申請，有需求之學生亦可向學校詢問申請資格及方式。</p>
	8-5. 臺灣的大學放假期間？	臺灣的大學課程每年分上、下學期，每學期共 18 週，除週休二日外，逢國定假日（228 和平紀念日、雙十國慶等）也會依各校規定安排假期。長假期有寒假及暑假，寒假約 4 個星期（1 月底至 2 月底），暑假約有 2.5 個月（6 月底至 9 月上旬），另外清明節掃墓期間會安排約 4-5 天的春假，各校實際假期時間須依各校行事曆為主。
	8-6. 在臺就學期間可否申請校內、外工讀？	各校每學期皆提供各式工讀機會供學生申請，每週至多可工讀 16 小時，寒暑假期間不受限制。若需申請校外工讀，可向各校僑生輔導單位詢問工作證申請辦理方式，依規定辦理校外工讀。
	8-7. 港生是否要參與軍訓？	港生毋須參與軍訓，更不用服兵役，除非已具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9. 畢業出路	9-1. 畢業後可否留在臺灣直接就業？學校會推薦我們去公司工作嗎？	<p>須依各校系教學規劃及安排，部分校系會與相關產業配合提出合作計畫，提供學生在學期間即有實作經驗，或安排學生到職場實習（如：護理、化工等）。</p> <p>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我國高等教育畢業之港生（不限應屆畢業生）若欲留臺工作，不再以單一薪資水準為考</p>

項目	問題	回覆
		量，將參考世界主要國家採行之「評點配額」機制，改採計算經歷、薪資水準、語言能力、特殊專長以及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等「多元審查」標準，由擬聘僱企業代為向勞動部申請「評點配額」方式，核發留臺工作許可。獲許可在臺工作之港澳居民，得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9-2. 讀完獸醫系返回到香港有工作嗎？	臺大及中興獸醫系已被香港政府承認，該系畢業生只要取得畢業證書，回港後向香港獸醫管理局申請為註冊獸醫，就能在香港執業。參考網址： <a href="https://zh-tw.facebook.com/highwise.teco/posts/602891103163324">https://zh-tw.facebook.com/highwise.teco/posts/602891103163324</a>
	9-3. 在臺灣取得學士學位後可以繼續升學嗎？	在臺取得學士學位者，可再透過海外聯招會申請繼續在臺就讀碩士班，招生名額係外加，也就是不必和本地生一起競爭。
	9-4. 畢業後就業或留學深造，學歷是否獲認可？	臺灣高等院校畢業生學歷獲國際認可，學生畢業後可選擇返港或前往美加繼續留學深造，本港及美加大學均承認臺灣大學學位。一般來說，雇主(包括公營或私營機構)或專業團體可自行決定申請人所取得的某個學歷，應否視為符合應徵某個職位或申請註冊為會員的要求。現時，香港有許多臺灣畢業的校友在各界別擔任職務，很多中小學老師、甚至大學教授也是在臺灣畢業的。 就聘請公務員而言，香港政府在釐定公務員職位的入職學歷要求時，通常會以香港教育制度下或由本地院校所頒授的學歷作為標準。持有香港境外院校所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公務員職位，但申請人的整體學歷必須經過評核程序。學歷評估宜及早準備，申請者需齊備個人由高中至大學畢業所取得的總體學歷正副本、填妥申請表、繳交評估費，在一般情形之下，可在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評審。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提供的數據顯示，有 9 成以上在臺灣取得學位通過審查。審查的方式是以個人所提供的學習歷程資料為原則，並非針對特定學校或學系審查。有關申請學歷認證相關說明，請參考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說明（網址： <a href="http://www.hkcaa.edu.hk/zh/main.asp">http://www.hkcaa.edu.hk/zh/main.asp</a> ）。